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02执恢3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瀚文，男，1987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孙雁鸣，男，1967年1月18日出生，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宁，女，1973年7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同上。

申请执行人张瀚文与被执行人孙雁鸣、王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5)鞍东民一初01496号民事调解书“王宁、孙雁鸣于2017年8月15日偿还张瀚文15万元人民币”，到期王宁、孙雁鸣未履行还款协议，申请执行人张瀚文于2018年3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套房产评估。房屋位于铁东区营城路124-30号，面积108.9平，产籍号42-109-23-3012，评估价格为589911元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雁鸣、王宁名下的位于铁东区营城路124-30号，面积108.9平，产籍号42-109-23-3012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时学兵

审 判 员 常旭光

审 判 员 金 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刘 丹

